

泉州师范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文件

资实〔2025〕8号

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学校实验室有序运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安全稳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5〕8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学校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的通知》（闽教安〔2025〕5号）文件精神 and 三届校党委第三轮巡察整改建议要求，针对节假日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学校决

定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各学院（系）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通知要求，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提高政治站位、提升责任意识，健全管理体系、强化教育培训。要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要求，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认真做好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扎实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治理，确保学校实验室有序运行，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任务

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5年）》（附件1），对标对表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治工作。按照“不留死角、立行立改”原则，对实验室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严格做到安全隐患“清死角、除空白、扫盲区”的全覆盖整改，确保实现防患于未然、化解于萌芽。

三、工作安排

（一）单位自查阶段（即日起至4月26日）

1. 各学院（系）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5年）》，组织对本学院（系）所有实验实训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并对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

短期内难以整改到位的隐患，须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各学院（系）要结合实验室安全工作概况和本次实验室安全排查整治情况，建立安全隐患台账，撰写《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附件 2，包括附表 2.1、附表 2.2）。

2. 各学院（系）要根据实际情况，依照《泉州师范学院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修订）》，动态更新本学院（系）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确定本学院级一级（重大风险）实验室，填报《一级（重大风险）实验室信息备案表》（附表 2.3）。

（二）学校检查阶段（4 月 27—29 日）

学校将组织人员在各学院（系）自查基础上对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重点检查实验室水电安全、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危化品安全等危险源和风险点以及前期排查中发现的隐患整改情况。

（三）隐患整改“回头看”阶段（5—6 月）

各学院（系）应根据学校检查情况和整改意见，迅速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在整改期限内逐条落实整改，彻底消除隐患。学校将于整改期限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隐患整改“回头看”。

四、其他事项

请各学院（系）于4月26日前提交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表（附表2.3），5月9日前提交《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及其他附表。纸质文档由学院（系）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送至行政楼410室，电子文档同时发送至工作邮箱syzx@qztc.edu.cn。

- 附件：1.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5年）
2. 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
2.1 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填报表
2.2 一级（重大风险）实验室信息备案表
2.3 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表

